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9號

原告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被告 孫黃秀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黃秀蘭間返還公司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